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特定导游致害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游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特定导游在从事导游业务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游客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其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代为赔偿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特定导游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特定导游或游客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 (二) 特定导游使用机动车辆造成游客人身伤亡的。

第四条 特定导游对其家庭成员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合同及其他附加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